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5号

澄江市天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NMMEN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博仁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仙湖路中段体育馆北

2021年1月18日16时许，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玉溪市生态环境检查执法检查组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一级破碎、二级破碎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布袋除尘器除尘；2、未建15米高排气筒；3、厂区道路未硬化；4、破碎入口无降尘设施、也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5、料堆场四周未建防风抑尘网围墙（2018年环评有要求）；6、建筑废料（原料）堆场部分未覆盖；7、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8、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经核查：澄江市天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承建的抚仙湖北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一期固定破碎生产线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已处置大约30万吨建筑垃圾。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澄江市天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承建的抚仙湖北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一期固定破碎生产线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

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 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2、自收到本决定书后，限期6个月完成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3月31日

